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6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6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蘇宸慧
案由	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977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97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¹，不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案，已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²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³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69號蘇宸慧聲請案